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864
交易代码	0068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8,247,033.71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 本基金所称“核心资产”是指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具有行业重要影响力的上市公司。伴随经济结构优化，行业优质公司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供给侧改革为代表的供给结构调整，以及

	<p>消费升级的需求结构调整，进一步加大行业优质企业的竞争优势。国内上市公司中的绩优行业龙头，不仅是中国的核心资产，也是世界的优质资产。</p> <p>本基金在股票投资中，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重点选择上述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其间，本基金也将积极关注上市公司基本面发生改变时所带来的投资交易机会。</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等风险。</p>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9,648,932.41
2.本期利润	-83,964,224.9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2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13,410,608.2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18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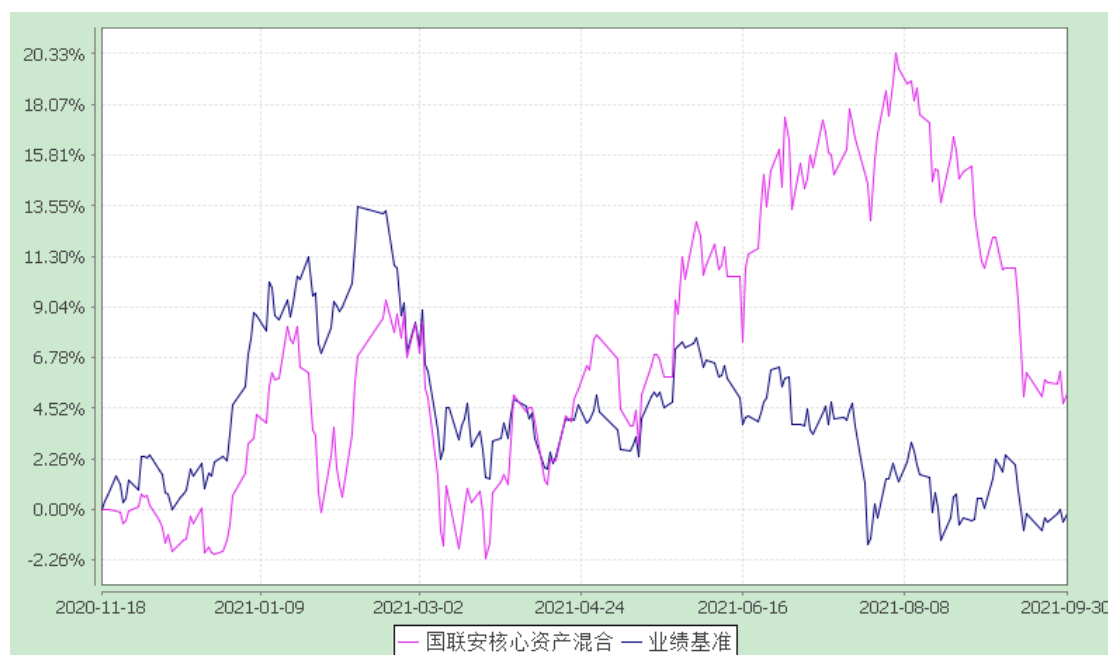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②	率③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10.47%	1.08%	-5.72%	0.90%	-4.75%	0.18%
过去六个月	4.00%	1.20%	-3.27%	0.80%	7.27%	0.40%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8%	1.20%	-0.19%	0.88%	5.37%	0.32%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11月1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建仓期结束距离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东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2020-11-18	-	24 年(自 1997 年起)	魏东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部总经理、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和先进成长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及国内投资部总经理。2009 年 6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常务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2009 年 9 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兼任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兼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起兼任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

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次数为 1 次，发生原因是为了满足产品合同中相关投资比例的限制要求。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市场虽然非常活跃，但本基金整体策略相对谨慎。其主要原因在于：自上而下看，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和明年上半年国内经济的变数较大，难以找到趋势性且估值合理的板块。一是上游供给端矛盾仍然相当突出，而且进入四季度将更加复杂化，电力和煤炭只是其中一个因素，其他基本金属仍然多数处于历史高位，如铜、铝、锂，当然也包括相当多的基础化工产品。二是在供给端出现问题之际，需求端的收缩也将尾随而至，房地产作为经济当中的需求大项，在四季度的下滑将相当明显，甚至很可能在明年上半年继续加剧。三是美国资本市场仍然位于高位，随着利率水平的上升和未来的退出政策明确，风险日益加大。

本基金在配置上重点仍然是科技、军工、有色及医药，这些行业在可预见的一年内景气度或增长都没有问题。医药虽然处于相对左侧区域，在三季度受到一定损失，但我们所选择的公司估值水平已经处于较低位水平，企业增长也较为良性，相信未来会给我们带来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核心资产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7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655,137,717.67	91.47
	其中：股票	655,137,717.67	91.4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855,587.20	0.54
	其中：债券	3,855,587.20	0.5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808,188.94	7.37
8	其他各项资产	4,446,038.35	0.62
9	合计	716,247,532.16	100.00

注：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2.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67,619,063.67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9.48%。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8,116.82	0.00
B	采矿业	62,064,000.00	8.70
C	制造业	401,628,141.64	56.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0,183.39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77,729.83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3,345.12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610,199.08	6.25
J	金融业	78,990,000.00	11.0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443.64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41.86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952.62	0.00
S	综合	-	-
	合计	587,518,654.00	82.3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消费者常用品	21,892,816.80	3.07
信息技术	45,726,246.87	6.41
合计	67,619,063.67	9.48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61	长春高新	218,000	59,875,880.00	8.39
2	603986	兆易创新	370,000	53,646,300.00	7.52
3	603501	韦尔股份	180,000	43,669,800.00	6.12
4	601899	紫金矿业	4,000,000	40,360,000.00	5.66
5	601166	兴业银行	2,000,000	36,600,000.00	5.13
6	300601	康泰生物	330,000	36,342,900.00	5.09
7	002230	科大讯飞	640,000	33,856,000.00	4.75
8	600745	闻泰科技	360,000	33,717,600.00	4.73
9	300003	乐普医疗	1,200,000	32,196,000.00	4.51
10	002241	歌尔股份	660,000	28,446,000.00	3.99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855,587.20	0.5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855,587.20	0.54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81	闻泰转债	20,720	2,709,347.20	0.38
2	123119	康泰转 2	9,600	1,146,240.00	0.1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韦尔股份、乐普医疗和兴业银行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韦尔股份（603501）的发行主体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质押情况未及时在临时公告中披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乐普医疗（300003）的发行主体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时，承诺处置乐普（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并补充承诺将在六个月内采用对外转让、注销等方式完成资产处置。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未完成上述承诺事项且未在到期前履行承诺变更程，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被中国证监会北京建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兴业银行（601166）的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 1.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2.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3.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规定 4.未按规定保存交易通讯记录 5.违规办理银行卡业务，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11 万元罚款。因在作为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承销商期间存在涉嫌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采取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有关违规情况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西安分行因基金销售业务存在部分支行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部分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被陕西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因消保现场检查发现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违规问题，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采取通报批评的监管措施。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5,239.2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67,757.5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405.59
5	应收申购款	1,132,635.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446,038.3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16,929,722.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6,901,870.0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5,584,558.9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8,247,033.71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8.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